

一期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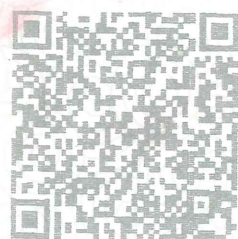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7232018082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4 日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成武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成武碧桂园永昌府项目(一期)		
建设地址	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永昌街道办事处古城路北寿峰路		
建设规模	72142.04m ²	合同价格	8976.93 万元
勘察单位	菏泽市建设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成武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臧桂利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林晓华
总监理工程师	刘伟	合同工期	戴洪明
	李新超		2018年8月10日至 2020年8月9日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34408